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有关法律”）及《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贵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予以公告。

经核查,贵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111,626,734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6.77%。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对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计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推举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监督，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董事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四、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孙 健

见证律师：孙 健

孙 健

见证律师：孙晨炜

孙晨炜

2014 年 4 月 13 日